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

关于补缴龙岗街道南联港台片区城市更新 项目监管资金的催告函

深龙城更监催〔2024〕龙岗第5号

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：

2010年10月27日，原深圳市龙岗区城中村（旧村）改造办公室（现为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”，以下简称“区更新局”）与你司签订《龙岗区龙岗街道港台片区旧改项目一期监管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深龙城改监〔2010〕10号）；2013年12月12日，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龙岗街道办”）与你司签订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资金监管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深龙岗旧改〔监管〕2013年第002号）。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你司应缴纳各专项监管资金638,663,000.00元，目前尚欠缴监管资金638,663,000.00元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》第四十条、《深圳市城

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二条以及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阶段监管协议》《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单元资金监管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函之日起15日内按照监管要求缴纳监管资金638,663,000.00元或提交足额保函。若你司在收到本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付清，将依法予以追缴。

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
和土地整备局

2024年11月6日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
办事处

2024年11月6日